四川锦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小区物业安全生产事故管理，明确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预防流程，保障业主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

1.消防安全事故（火灾、燃气泄漏等）

2.电梯安全事故

3.电气安全事故

4.高空坠物事故

5.公共设施安全事故

6.治安安全事故

7.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事故

第二章 事故分类与分级

第三条 事故分类

1. 设备设施类事故

2. 作业操作类事故

3. 公共安全类事故

4.自然灾害类事故

第四条 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2. 重大事故（Ⅱ级）

3. 较大事故（Ⅲ级）

4.一般事故（Ⅳ级）

5. 轻微事故（Ⅴ级）

第三章 事故报告程序

第五条 事故报告时限

1. 轻微事故：1小时内报项目负责人

2. 一般事故：30分钟内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3. 较大及以上事故：立即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政府相关部门

第六条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2. 事故简要经过

3.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5. 事故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四章 事故应急处理

第七条 应急响应

1. 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 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警戒

3. 实施必要的抢险救援措施

4. 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第八条 现场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先救人后救物

2. 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

3. 配合专业救援部门开展工作

第五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调查组织

1. 轻微事故：由项目安全主管负责调查

2. 一般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组织调查

3. 较大及以上事故：配合政府部门调查

第十条 调查内容

1. 事故经过和原因

2. 责任认定

3. 损失评估

4. 整改建议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处理原则

1. "四不放过"原则：

 -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 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

 - 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 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

1. 根据调查结果认定责任

2.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3.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事故预防

第十三条 预防措施

1. 建立事故档案，分析事故规律

2.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4.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八章 事故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档案内容

1. 事故调查报告

2. 处理决定文件

3. 整改措施及验收记录

4. 相关图片、影像资料

第十五条 档案保存

1. 一般事故档案保存不少于3年

2. 较大及以上事故档案永久保存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